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4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天洋新材
股票代码:	603330.SH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常州百瑞兴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绿杨路8号5楼506-38(集群登记)
通讯地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绿杨路8号5楼506-38(集群登记)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一致行动人:	常州伟创佳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绿杨路8号5楼511-6(集群登记)
通讯地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绿杨路8号5楼511-6(集群登记)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	持股比例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	指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天洋新材	指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常州百瑞兴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州伟创佳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百瑞兴阳	指	常州百瑞兴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一致行动人,伟创佳则	指	常州伟创佳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百兴产投	指	江苏百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百兴集团	指	百兴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	指	茹伯兴、茹正伟
本次收购,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7.345元/股的价格,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天洋新材66,410,20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5.36%)
本次表决权放弃	指	李哲龙放弃上市公司86,686,296股股份(占股东的19.80%)对应的表决权的行为或事项
过渡期	指	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交割日期间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李哲龙、朴艺峰、李明健、李顺玉、朴艺红与常州百瑞兴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州伟创佳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放弃协议》	指	李哲龙与百瑞兴阳、伟创佳则签署的《表决权放弃协议》
《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	指	李哲龙签署的《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
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截至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须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协议转让出具的合规性确认等手续后,方可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本次权益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八、除了符合交割先决条件的情形以外,随着本次交易的推进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或有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形出现,同时,一方或双方主观意愿的变化、违约行为、不可抗力或无法及时筹措足够资金以及其他协议约定的交易终止的情形出现时,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出现交易失败的风险,或存在触发《股份转让协议》解除条款导致本次权益变动无法最终实施,信息披露义务人丧失上市公司控制权,进而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常州百瑞兴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瑞兴阳”)及常州伟创佳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伟创佳则”)。最终实际控制人为茹伯兴、茹正伟。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名称	常州百瑞兴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绿杨路8号5楼506-38(集群登记)
法定代表人	杜桂珍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8DMDNY6P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年2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绿杨路8号5楼506-38(集群登记)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伟创佳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百瑞兴阳。

名称	常州伟创佳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绿杨路8号5楼511-6(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百瑞兴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毛燕凌)
出资额	1,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3FUW1A5C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5年3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绿杨路8号5楼511-6(集群登记)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百瑞兴阳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江苏百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伟创佳则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百瑞兴阳	150	0.10%
2	有限合伙人	杜桂珍	763.50	50.90%
3	有限合伙人	吴伟忠	736.00	49.00%
合计			1,500.00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百瑞兴阳控股股东为江苏百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兴产投”),实际控制人为茹伯兴与茹正伟,茹伯兴与茹正伟系父子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伟创佳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百瑞兴阳。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百瑞兴阳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伟创佳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实际控制人为茹伯兴、茹正伟。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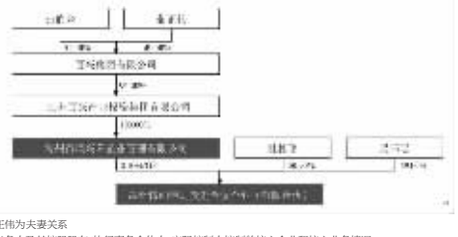

注:杜桂珍与茹正伟为夫妻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百瑞兴阳和伟创佳则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控制的核心企业。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百瑞兴阳外,百兴产投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常州市百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出租,出售,转让,金属材料,建材,室内装修材料销售;市场管理服务,市场设施租赁,售,剧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常州百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嘉江凯邦亚洲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81.11%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观光积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常州长营中心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67.05%	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工业生产资料,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百货,针纺织品的销售;设计,制作国内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房屋租赁(限自有资产),停车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第二类电信增值业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江苏百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55.00%	房地产开发,投资,销售,房屋租赁,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江苏百兴房地产开发集团江阴有限公司	8,000.00	50.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常州市华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5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百兴产投、百瑞兴阳、伟创佳则以外,茹伯兴、茹正伟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控制股份比例	经营范围
1	百兴集团有限公司	30,5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塑料制品(除民用塑料制品);塑料用农,支具用品,鞋业,皮具,象棋,木折,板棋品制造;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工艺品(除金/银饰品),日用百货,纺织品销售;国际贸易;物业管理;房屋出租,出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室内外装璜;计算机软件开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百兴年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79.0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常州百佳年代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69.52	55.77%	高分子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化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特种改性高分子薄膜,BOPET薄膜,EVA胶膜,护卡膜,太阳能电池背板膜和太阳能电池背板,特种改性高分子材料,PVC硬质材料,PCST材,PPST材,PRTO材,融卡基材,融卡印加工,制造;实业投资;动产、不动产租赁(除专项规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产业园控股制成品制造;产业园控股制成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江苏通慧劲织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65.00%	资产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展览利技术交流,市场设施租赁及市场管理服务;五金,机电,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普通机械及配件,金属材料,家用电器,建筑陶瓷,卫生洁具,厨房用品,木竹涤料,电线电缆,灯具,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常州百兴创意投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	32.83%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百瑞兴阳和伟创佳则系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拟从事股权投资,尚无财务数据。

百瑞兴阳控股股东为百兴产投,其2021年至2023年财务数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常专字(2025)00025号审计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百兴产投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2,548.91	258,204.76	270,176.26	257,206.39
净资产	113,461.75	111,637.04	113,318.19	103,339.06
资产负债率	55.08%	56.76%	58.06%	59.82%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2,831.29	20,326.93	26,076.55	24,400.16
利润总额	1,69.18	20.04	15,461.92	12,568.60
净利润	1,814.71	830.96	11,909.03	10,664.13
净资产收益率	1.60%	0.74%	10.51%	10.32%

注: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净资产*1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杜桂珍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百瑞兴阳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杜桂珍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杜桂珍	女	百瑞兴阳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中国	江苏	否

毛曲波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伟创佳则执行事务合伙人百瑞兴阳的委派代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毛曲波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毛曲波	男	伟创佳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江苏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百瑞兴阳、伟创佳则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百瑞兴阳控股股东百兴产投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绿康生化	002868.SZ	5.00%	兽药原料药、制剂、益生菌以及绿色微生物功能添加剂,POE,EPE,EVA胶膜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绿康生化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百瑞兴阳实际控制人茹伯兴与茹正伟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伟创佳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毛曲波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看好与天洋新材在产业资源、技术等方面的协同性,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通过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充分发挥与天洋新材的产业协同效应,优化上市公司管理及资源配置,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百瑞兴阳将持有天洋新材44,776,523股股份,占比10.35%,成为天洋新材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伟创佳则将持有天洋新材21,633,683股股份,占比5.00%。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将持有天洋新材66,410,206股股份,占比15.3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之“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约定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此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合法合规且不违背相关规则和承诺的前提下,选择合适的时机谋求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在未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但信息披露义务人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且应当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25年4月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百瑞兴阳控股股东百兴产投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2025年4月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百瑞兴阳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实施本次收购;

3、2025年4月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伟创佳则执行事务合伙人百瑞兴阳作出决定,同意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实施本次收购;

4、2025年4月6日,李哲龙、朴艺峰、李明健、李顺玉、朴艺红与百瑞兴阳、伟创佳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李哲龙与百瑞兴阳、伟创佳则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李哲龙签署了《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进行合规性确认;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或其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百瑞兴阳将持有天洋新材44,776,523股股份,占比10.35%;一致行动人伟创佳则将持有天洋新材21,633,683股股份,占比5.00%。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将持有天洋新材66,410,206股股份,占比15.35%。结合《股份转让协议》中的相关安排及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哲龙签署的《表决权放弃协议》及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百瑞兴阳将成为天洋新材的控股股东,茹伯兴、茹正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天洋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哲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明健、朴艺峰、李顺玉、朴艺红与百瑞兴阳、伟创佳则于2025年4月6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合计66,410,206股公司股份(约占总股本的15.35%)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具体如下:

1、李哲龙、李明健分别将其持有的天洋新材28,562,098股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60%)、16,214,425股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75%)协议转让给百瑞兴阳。协议转让完成后,百瑞兴阳持有天洋新材股份数量为44,776,523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35%。

2、李明健、朴艺峰、李顺玉、朴艺红分别将其持有的天洋新材186,867股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4%)、16,505,037股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81%)、4,517,145股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4%)、424,634股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10%)协议转让给伟创佳则。协议转让完成后,伟创佳则持有天洋新材股份数量为21,633,683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00%。

根据上述协议安排,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交易各方在上市公司所拥有的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哲龙	114,248,393	26.41%	85,686,295	19.80%
朴艺峰	16,505,037	3.81%	–	–
李明健	16,401,292	3.79%	–	–
李顺玉	4,517,145	1.04%	–	–
朴艺红	424,634	0.10%	–	–
上市公司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	152,096,501	35.15%	85,686,295	19.80%
百瑞兴阳	–	–	44,776,523	10.35%
伟创佳则	–	–	21,633,683	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	–	–	66,410,206	15.35%

注:本文中持有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同日,李哲龙与百瑞兴阳、伟创佳则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后,李哲龙在弃权期限内放弃其未转让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表决权放弃前后,交易各方在上市公司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表决权放弃前		表决权放弃后	
	表决权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表决权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李哲龙	85,686,295	19.80%	–	–
百瑞兴阳	44,776,523	10.35%	44,776,523	10.35%
伟创佳则	21,633,683	5.00%	21,633,683	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	66,410,206	15.35%	66,410,206	15.35%

同日,李哲龙且具《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认可并尊重受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百瑞兴阳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茹伯兴、茹正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主体

《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5年4月6日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签订:

转让方:李哲龙(转让方1)、朴艺峰(转让方2)、李明健(转让方3)、李顺玉(转让方4)、朴艺红(转让方5)

受让方:常州百瑞兴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受让方1)、常州伟创佳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方2)

2、股份转让

2.1　第一期股份转让

2.1.1 双方确认,受让方第一期购买转让方持有的天洋新材66,410,206股股份(对应天洋新材股份比例15.35%),每股价格为7.345元,第一期交易对价为487,782,963.07元,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对价(元)
转让方1:李哲龙	受让方1:百瑞兴阳	28,562,098	6.60%	209,798,609.81
转让方3:李明健		16,214,425	3.75%	119,094,953.62
小计		44,776,523	10.35%	328,893,563.43
转让方2:朴艺峰	受让方2:伟创佳则	16,505,037	3.81%	121,229,496.76
转让方3:李明健		186,867	0.04%	1,372,538.12
转让方4:李顺玉		4,517,145	1.04%	33,178,430.03
转让方5:朴艺红		424,634	0.10%	3,118,936.73
小计		21,633,683	5.00%	158,899,401.64
合计		66,410,206	15.35%	487,792,963.07

2.1.2　第一期股份转让完成后,转让方与受让方持有天洋新材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受让方	受让方1:百瑞兴阳	44,776,523	10.35%
	受让方2:伟创佳则	21,633,683	5.00%
	合计	66,410,206	15.35%
转让方	转让方1:李哲龙	85,686,295	19.80%
	转让方2:朴艺峰	–	–
	转让方3:李明健	–	–
	转让方4:李顺玉	–	–
	转让方5:朴艺红	–	–
	合计	85,686,295	19.80%

2.2　第二期股份转让

2.2.1第二期股份转让以第一期股份转让完成为前提,且应在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12月31日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期间内进行并完成交割,具体时间由转让方1和受让方1最终商定。

2.2.2双方确认,受让方第二期购买转让方持有的天洋新材25,960,419股股份(对应天洋新材股份比例6.00%),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转让方1:李哲龙	受让方1:百瑞兴阳	25,960,419	6.00%
合计		25,960,419	6.00%

2.2.3　第二期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由转让方1与受让方1届时另行签署的关于第二期股份转让的协议约定,且交易对价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2.4　第二期股份转让完成后,转让方与受让方持有天洋新材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受让方	受让方1:百瑞兴阳	70,736,942	16.35%
	受让方2:伟创佳则	21,633,683	5.00%
	合计	92,370,625	21.35%
转让方	转让方1:李哲龙	59,725,876	13.80%
	转让方2:朴艺峰	–	–
	转让方3:李明健	–	–
	转让方4:李顺玉	–	–
	转让方5:朴艺红	–	–
	合计	59,725,876	13.80%

2.3　若在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交割前,天洋新材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标的股份数量、交易对价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规定相应调整。

2.4　本协议所述价格均为含税价格。转让方应当依法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并取得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份过户要求的完税证明文件;若根据法律法规需要提交方代扣代缴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的,则受让方有权直接从当期股份转让的价款中扣除税款。

3、交易进度安排及对价支付

3.1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将以双方共管账户的方式进行存管与支付。受让方应于大型商业银行(“共管银行”)开立共管账户,作为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交易对价的专用账户,共管账户的银行预留印鉴应为双方分别于共管银行指定的印鉴或签字,且必须由双方根据本协议的付款流程共同向共管银行发出指令后方可进行资金划付。

3.2　第一期股份转让将按照如下进度和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3.2.1 以下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且转让方已在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后向受让方发出《付款通知书》之日起的三十个交易日内,受让方应当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一期交易对价的100%:

(1) 本协议及本协议附件《表决权放弃协议》、本协议附件《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已签署并生效;

(2) 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

(3) 上市公司已完成对本协议签署的公告披露并自披露日起算已届满六十日;

(4) 上市公司已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

(5) 受让方已完成对上市公司的财务、法律以及业务尽职调查,且尽职调查中未发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障碍;

(6) 本次交易已取得有权机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交所对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审查、反垄断执法机构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等)的合规性审查、审批、核准或备案,且前述合规性审查、审批、核准或备案持续有效;

(7) 转让方及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所需获得的相关方同意(如涉及)均已取得;

(8) 截至受让方付款日,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持续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9) 截至受让方付款日,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中国法律或仲裁机构的裁决、裁定或禁令,亦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上市公司及/或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处罚、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禁令;

(10)转让方已经向受让方提供了由其有效签署的确认函,确认本3.2.1条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并交付了证明文件。

3.2.2 以下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且转让方已在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后向受让方发出《付款通知书》之日起的三十个交易日内,其管账户向转让方指定的账户支付第一期交易对价的50%(即243,891,481.54元):

(1) 受让方已向其管账户支付第一期交易对价的100%;

(2) 上交所已就第一期股份转让出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

(3) 截至受让方付款日,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持续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4) 截至受让方付款日,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中国法律或仲裁机构的裁决、裁定或禁令,亦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上市公司及/或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处罚、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禁令;

(5) 转让方已经向受让方提供了由其有效签署的确认函,确认本3.2.2条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并交付了证明文件。

3.2.3 在其管账户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交易对价的50%后的二个个交易日内,双方应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第一期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3.2.4 以下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且转让方已在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后向受让方发出《付款通知书》之日起的三十个交易日内,其管账户向转让方指定的账户支付第一期交易对价的40%(即195,113,185.23元):

(1) 第一期股份转让涉及的转让方个人所得税已缴纳,且向受让方提供了完税证明文件;

(2) 双方就第一期标的股份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3) 受让方实际控制人已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且上市公司已披露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4) 截至受让方付款日,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持续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5) 截至受让方付款日,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中国法律或仲裁机构的裁决、裁定或禁令,亦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上市公司及/或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处罚、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禁令;

(6) 转让方已经向受让方提供了由其有效签署的确认函,确认本3.2.4条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并交付了证明文件。

3.2.5以下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且转让方已在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后向受让方发出《付款通知书》之日起的三十个交易日内,其管账户向转让方指定的账户支付第一期交易对价的10%(即48,778,296.30元,以下简称“第一期剩余对价”):

(1) 本协议第5.1条、第5.2条、第5.6条涉及的上市公司治理事项已完成;

(2) 截至受让方付款日,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中国法律或仲裁机构的裁决、裁定或禁令,亦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上市公司及/或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处罚、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禁令;

(3) 转让方已经向受让方提供了由其有效签署的确认函,确认本3.2.5条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并交付了证明文件。

3.3　第二期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

3.3.1　第二期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的支付进度及方式将根据转让方1与受让方1后续签署的关于第二期股份转让的协议执行;

3.3.2　在根据本协议第3.2.5条共管账户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剩余对价的十个交易日内,受让方1还应当向转让方1支付2,000万元作为第二期股份转让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可用于抵作第二期交易对价的第一笔转让价款。在受让方1支付保证金后的十个交易日内,转让方1应当将其持有的第二期标的股份质押给受让方1作为履约担保并完成质押登记。

若第二期股份转让因归责于受让方责任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交割且延期超过六十个交易日的,则转让方1有权不予退还保证金;因转让方原因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交割且延期超过六十个交易日的,受让方1有权要求转让方1退还保证金,且转让方1还应当向受让方1支付相当于保证金金额的违约金。

3.4　在签署本协议的同时,转让方1应当签署本协议附件所附的《表决权放弃协议》与《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在第一期股份转让交割日,受让方实际控制人因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3.5　在本协议签署、有关本次交易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完成第3.7条的问询回复(如有)后十个交易日内,转让方应协调上市公司与双方共同配合向上交所申请办理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审查手续及向反垄断执法机构申请办理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双方应于收到